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台灣紳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順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王彥凱會計師

被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史孟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，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，此項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，不以債權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（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可參）。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之請求權係法定請求權，非屬侵權行為請求權，並無同法15條有關侵權行為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至為明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因被告公司設址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01 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林雅姿